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毛部長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陳委員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國內 16 座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之營運收支分屬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機場公司營業基金。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重要門戶，為促進地方發展，維持桃園機場財務健全，同時兼顧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運作，確保飛航安全，爰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明定，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盈餘之 18%應提撥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向為本部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的重要政策目標，機場公司成立以來，已透過盈餘分配、噪音防制費、機場回饋金及相關稅費，提高挹注桃園縣政府之經費，由公司成立前之 7 億餘元，增加至 100 年的 10 億餘元，未來政府更預計投入 3,743 億元推動機場園區區段徵收及重大建設，全數投注於桃園縣境內，預期將產生龐大經濟效益、繁榮地方發展。為達機場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的政策目標，接下來由本部航政司祁司長就本修正草案內容提出詳細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補充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陳委員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場公司）成立時之資產，係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資作價新臺幣 212 億元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及營運使用，爰該公司每年須繳交土地租金及提撥盈餘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俾以健全該基金財務結構，維持民航事業健全發展，並如期推動機場園區區段徵收作業。另為促進地方發展，爰於本條文明定機場公司之盈餘分配方式，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將百分之十八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百分之八十二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貳、修法影響分析

本次委員提案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內容，要求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百分之十八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以下謹就修正草案內容，對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機場公司及地方政府等三方面之影響加以說明：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一）為維持國內包括臺灣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共 16 座機場（不含桃園國際機場）正常運作，照顧全國人民行的權益，並兼顧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機場公司之營運發展，確保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健全至為重要。

（二）機場公司以土地租金及盈餘挹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實為維持各機場之經營、發展，同時兼顧辦理離島地區居民空運票價補貼、離島航線營運虧損補貼、機場保安、機場整建、緊急醫療運輸，以及後續辦理機場園區擴建用地區段徵收作業之必要收入。倘依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先行提撥地方盈餘，將減少其他航空站之營運及建設資金，除增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風險外，並可能延後民航作業基金支應區段徵收費用之清償年期，進而造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債養債之窘境。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為推動航空城計畫，政府共須投資 3,743 億元，分別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負責籌資及辦理區段徵收 1,037 億元，機場公司負責籌資及辦理園區建設 2,495 億元，及國道（增建機場東側高速公路）基金 211 億元，全數投注於桃園縣境內，帶動地區產業及經濟發展。

（二）機場建設所需經費高達 2,495 億元，資金缺口龐大，該公司須自 2012 年起向外舉借，債務本息負擔沉重。除公司成立初期數年，工程尚未全面推展及未來債務清償後，可將盈餘提撥法定公積 10%及特別盈餘公積 25%，其餘全數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縣政府外。其實從 2019 年到 2050 年並無盈餘可分配給地方政府，倘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可能會使機場公司可分配盈餘年限縮短及財務平衡年限延後，除影響機場公司財務運作及建設推動外，更將進一步影響原先預計分配予桃園縣政府之盈餘。

三、地方政府

自機場公司成立以來，已透過盈餘分配、噪音防制費、回饋金及相關稅費，提高挹注桃園縣政府經費，由公司成立前之 7 億餘元，提高至 100 年度決算提撥逾 11 億元，101 年度預算提撥

逾 8 億元，102-107 年預計將再挹注 68 億元，往後年度亦將逐年提撥回饋桃園縣政府，故現行條文已充分展現回饋地方之美意。倘依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將致使機場公司可分配盈餘年限縮短及財務平衡年限延後，將影響原先預計分配予桃園縣政府之盈餘，對地方並非有利。

參、結語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機場園區，機場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計將投入 3,532 億元經費，創造經濟效益 1 兆 7,134 億元，提供 18 萬個工作機會，對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具有莫大助益；形式上機場公司盈餘雖留存於公司或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實質上是透過機場公司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將資金投入於桃園縣境內辦理機場園區各項建設，桃園縣實為最大經濟受益者。

謹請各位委員同意維持現行盈餘分配作法，並支持機場公司於現階段開發投資期間提撥適當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以達機場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及與地方政府三者間共存共榮之發展目標。以上報告，敬請 賜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委員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獲得朝野各黨派多位委員支持，朝野不分黨派許多委員都願意站在社會正義的立場上支持本案。政府推動重大建設有利經濟發展，人民當然願意配合，但應該在民主的原則下達到經濟繁榮與地方發展、共創雙贏的目標。但早期民國 65 年興建桃園機場當時是在一個高壓強制的手段下開發中正機場，造成地方民怨高漲，同時也對地方帶來污染。很多委員不一定住在機場旁邊，所以不瞭解桃園機場現況，為配合桃園機場不敷使用的狀況，現階段晚上 12 點到凌晨 4、5 點，往返歐洲或美國的班機都在起降，不但機場周邊民眾作息深受干擾，對地方造成污染，甚至包括地方限建等問題，長時間使機場周邊的土地效益被扼殺。在未來航空城的開發計畫中，為解決桃園機場不敷使用的問題，桃園機場將闢建第三航廈，本席希望交通部不要為了儘速償還第三航廈興建經費而一味地執意反對本案之修正，否則未來航空城的開發將面臨極大的阻力。同時，我也要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說明，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在獲得盈餘的時候，必須提撥法定公積，這是公司法的規定，提撥 10%的法定公積。之後按照我們國際機場特別條例，我也向各位委員說明，不只是國際機場這個問題，包括高雄港務局、港務公司的組織條例、特別條例，也是一樣的情形。所以，葉委員宜津在上個禮拜審查港務公司時，將提撥特別公積這個金額刪除，這也是民進黨委員特別出來的，把 300 億提撥特別公積刪除掉。這是社會正義的問題，絕對不是為了桃園要增加盈餘分配，進而影響民航作業基金未來對其他機場的發展，絕對不是這樣。

所以說，就公司法的規定，這是一個適用所有上市公司的規定，提撥特別公積要有提撥的特別理由，而且不是常態性的；如果不是常態性的，那麼提撥特別公積就必須是有特殊原因的情況之下，而且這不是常態性的，相信懂公司法的人都會瞭解。當然我們也希望把餅做大，航空城發展以後，希望所有國際機場的營運，以及所有民航作業基金的收入能夠增加，而不是因為地方不回饋，如果地方不回饋，我也向部長明確的報告，對於未來航空城的開發，大家就等著

瞧，我沒有騙你。所以，這絕對是一個社會正義的問題，不能用狹隘的個人或是地方的立場來杯葛這個案子。本席特別向各位委員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今天有兩個法案，根據議程的安排，上午 9 時至 11 時是審查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11 時以後是審查航業法修正草案，因為航業法的條文比較多，所以排定今天和明天審查。因為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是審查到 11 時結束，我們時間有限，而且這個條文也不長，我們就縮短委員的發言時間，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11 時以後還可以再發言。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5 分鐘太短了，打個招呼，時間就到了。

主席：不會啦！我會給個彈性，讓大家講得差不多。如果不這樣，這個法案可能會審查不完，因為時間只到 11 時而已。本席是徵求委員的同意，我都沒有意見，你們要幾分鐘都可以。那就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實 11 時以後，委員還是可以繼續在下一場發言。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航空城是馬英九總統「愛台十二建設」裡面的重要旗艦計畫，也是交通部主要負責的內容，當初號稱可以吸引 1 兆元的投資，可以達到 6,000 億的收入，創造 8 萬個就業機會，所以陳委員根德非常重視這個地方的重要計畫，因為他長期來非常關心地方的發展。不過，目前這個航空城面臨到很多問題，請教部長，這個計畫目前是由中央或是地方在主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航空城整個的核心部分，機場園區部分是由交通部在做規劃，我們昨天也跟院長做了報告，我們會陸續開始推動。

李委員昆澤：到目前為止，桃園航空城也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它的總計畫面積高達 6,000 公頃。

毛部長治國：沒有，那是原來桃園縣政府的時候，我們現在提出來沒有那麼多，只有一千多公頃啦！

李委員昆澤：請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桃園城鄉發展局吳局長認為第三跑道和 700 公頃左右的自由貿易特定區，桃園縣政府執行起來有很大的困難，他們甚至希望取消掉或是交由……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瞭解，桃園縣政府最近開過會，他們全力支持我們中央的計畫。

李委員昆澤：部長，桃園航空城這個計畫非常大，也關係到桃園未來的長期發展。

毛部長治國：絕對沒有 6,000 公頃，是一千多公頃。

李委員昆澤：其實你會面臨很多問題，第三跑道除了一些特定區域的土地有徵收、有都市計畫之外，很多的地區都是農牧用地，農牧用地的徵收要非常多的錢，又因為農舍的問題在選舉時吵得沸沸揚揚，所以現在農委會也提出農牧用地非經特別狀況是不可以轉移其他，所以這方面需要農委會來幫你解套。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是區段徵收，不是一般徵收。

李委員昆澤：區段徵收的程序也非常繁瑣，也要經過農委會幫你們解套，裡面還有很多私人的土地

，徵收的錢會非常多，所以部長應該多跟桃園縣政府和陳委員根德溝通，以解決桃園航空城所面臨到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們已經向法院呈報了，所以我們就有基礎來跟地方政府溝通。

李委員昆澤：就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本來主要是由機場公司先留下一定的盈餘，然後再分給地方政府和民航作業基金，民航作業基金對於其他 16 個機場來講是很重要的救命錢，因為它是虧損機場航空站的補貼，以及作為基礎建設的推動，像馬祖機場也是嗷嗷待哺。機場公司成立之後，我們的民航作業基金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支持桃園的建設，也支持陳委員根德推動桃園建設的用心，但是我們關心的是民航作業基金，民航作業基金在桃園航空站獨立成立機場公司的時候就少了 30%，從 99 年成立時有 146 億，到 101 年只剩下 112 億，民航作業基金也因為機場公司，資產就少了 200 億，在 99 年還有 1,700 億元，到 100 年只剩下 1,500 億元。最重要的，民航作業基金積餘越來越少，在 99 年還有 90.52 億，101 年只剩下 24.9 億，這對其他 16 個機場的虧損，以及基礎建設的推動，我們非常擔憂，部長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嗎？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注重民航作業基金這部分，所以我們在推動航空城、推動機場園區計畫時，對於它的收支都有做精算。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數字，我們從常態的角度來講，我們要關切的是每年的進出，就是每年收多少進來，每年除了桃園機場之外，留給其他機場有多少？是這樣每年額度分配夠不夠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原則是我們希望能夠拿出來這一塊不少於以前的分配比例。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今天所提的民航作業基金非常重要，不要只顧桃園。

毛部長治國：不會、不會。

李委員昆澤：桃園要照顧，其他各縣市的機場……

毛部長治國：一定要兼顧。

李委員昆澤：高雄、馬祖的虧損狀況……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要兼顧。

李委員昆澤：基礎建設都要繼續推動。

再請教部長，高雄的小港機場有很好的環境，因為國道、空港、海港而形成三「國」通道，現在又有捷運可以連接高鐵，旅客來到機場，不管是要到市區購物，或要去台灣西部各縣市，經由高鐵都非常便利。請問部長，在政策方面，未來小港機場要不要延長跑道，讓大型客貨機能夠起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延長跑道有困難，是不是要遷建？不管是南星計畫也好，或是在大高雄的彌陀區，這部分在交通部有什麼政策規劃？

毛部長治國：目前按照各種角度的推估，小港機場的使用年限和容量起碼在 10 年、15 年之內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大型客貨機可以起降。

毛部長治國：這個也要看需求，依現在需求的情況，我們認為 10 年、15 年之內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部長，桃園航空城已經丟下 696 億，其執行率在部長的推動下已經高達百分之九十幾

，而高雄單單一個自由貿易港才 144 億，執行率也低。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多多重視高雄小港機場及高雄港的建設。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在此也要向主席報告，這個時間安排實在太侷促了，5 加 2 的時間，實在很難跟部長針對政策作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11 點還可以繼續發言，那個時候再恢復。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主席，剛才陳雪生委員針對每年提撥部分有疑義，今天縣政府有人來，是不是請縣政府官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桃園縣政府蔡副秘書長說明。9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蔡副秘書長宗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立法院今天能夠讓桃園縣政府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現行條文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作一說明。

方才，陳根德委員對於國際機場對地方所在產生的衝擊有充分的說明，另外要補充的是，除了對機場周遭，我們鄉親土地的利用受限，以及相關的管制以外，其實桃園縣政府為了彌平民怨，從 81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的部分已經將近 30 億，所以桃園國際機場對於桃園縣政府來講，除了稅收的減徵之外，對於長期的相關公共設施的配合負擔也相當沈重，甚至有偶發空難事件的協助處理及善後等等，對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於 98 年 1 月能夠制定，這是桃園縣所有鄉親的期盼。

目前，對於整個航空城的規劃及發展，方才毛部長已有說明，當然在過程中有很多困難，有四千多拆遷戶都要配合，桃園縣政府願意盡最大能力配合中央政府克服這些困難來實施。

另外，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桃園縣政府的財政真的相當困難，從九十幾年到目前為止，交通部給桃園縣政府的補貼，目前收到的是十六億四千多萬，我們光是稅收減收部分就將近 30 億，所以我們希望現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能夠調整，因為對於法定的盈餘公積 10% 提撥以外，另外的特別盈餘公積，因為交通部隨時會調整比率，在民國 100 年是提撥 25%，但是 101 年就提高到 70%，對桃園縣政府的補助來講，100 年是 1.7 億，到 101 年度會減為 0.59 億，這樣不穩定的情況，對桃園縣政府來講，等於是看得到，但不一定用得到。所以我們希望回歸到公司法的精神，讓它法制化，這樣的話，桃園縣政府就可以有比較充裕的財政，對於配合中央政策的推動將會有莫大的助益。以上作簡要的補充報告，拜託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於上個月正式去函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近年有關場租等相關數據的資料，但至今為止已經拖延了好幾個星期，請問董事長，是否方便提供？

主席：請國際機場公司郭蔡董事長說明。

郭蔡董事長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提供。

盧委員嘉辰：有關本席所提的一些問題，希望你們能夠提供資料給本席。

郭蔡董事長文：是。

盧委員嘉辰：謝謝，請回座。接著請教毛部長，現行桃園機場各年提撥給縣市的回饋金有多少？此外，交通部及機場公司是否覺得是很大的負擔？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點請會計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會計長說明。

洪會計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給地方的金額，97 年是 4.9 億，98 年是 5.71 億，99 年是 7.78 億元，100 年是 11.13 億元，這包括噪音防制、地價稅及盈餘提撥。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回饋金呢？

洪會計長玉芬：回饋金的部分，97 年 2.48 億元；98 年 2.96 億元；99 年 2.46 億元；100 年 2.81 億元；101 年預計 3.01 億元；102 年預計 3.05 億元；103 年預計 3.24 億元；104 年預計 3.49 億元；105 年預計 3.62 億元；106 年預計 3.78 億元；107 年預計 3.96 億元。

盧委員嘉辰：請提供明細給我。

洪會計長玉芬：好。

盧委員嘉辰：部長，機場公司成立以來，大致上每年盈餘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100 年度是二十九億多元，將近 30 億元。因為 99 年度只……

盧委員嘉辰：這部分的明細也給我一份。

洪會計長玉芬：好。

盧委員嘉辰：你剛才答復的只是 100 年度的部分。

洪會計長玉芬：對。

毛部長治國：他只有成立 1 年。

盧委員嘉辰：謝謝，希望給我書面資料。

依據現行法律提撥給當地縣市政府，也就是桃園縣政府所謂的縣市回饋金，原本有一個上限，好像你們每年提撥的數據都不盡相同。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是按照收入減掉虧損、稅金等必要支出，以淨盈餘來計算，因為每年的淨盈餘不同，所以按百分比來提撥。

盧委員嘉辰：每年民航局差不多拿走桃園機場的一半盈餘，加上縣市政府又有分配這些盈餘補助，這會不會影響桃園機場整體設備的改善，造成營運方面的瑕疵？

毛部長治國：簡單報告如下：桃園機場的收入當然是民航作業基金中最大的收入來源，基本上，這個收入分成幾個部分，一個是他自己本身應有的支出，包括他要自行負擔的未來建設計畫，這都會扣除；其餘是撥交給民航作業基金，這部分其中有一塊要撥給地方政府，算是回饋、噪音等等。撥給地方政府之外，剩下的民航作業基金就可以作為整體民航事業發展之用。有關這部分，比如將來在推動桃園航空城時，我們會利用這些錢進行區段徵收，中間有固定的一部分作為支應全台，桃園機場以外，所有其他機場的支用。基本上，我們希望將來能夠維持住，對於

桃園機場之外的各地機場所需要的開銷，包括投資、改善等等的量不能比以往減少。我們有這樣處理原則。

盧委員嘉辰：桃園機場的問題不是一天產生的，在這個相當複雜的時段，加上桃機的擴建、桃園航空城之設置及大家都有心協助交通部走出陰霾，能夠與韓國的仁川機場一樣，獲得一個正面的評價，這才是全民之福，也是國之榮譽。所以，今天陳委員所提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案」，我們當然配合。值此時刻，我想毛部長為了桃園機場的問題，也被 K 了滿頭包，桃機的士氣也相當地低落，在這個重要的時間點上，應該要好好地急速來改善，儘速導正這些瑕疵。我在此給予祝福。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耽誤大家，因為 11 時還可以與部長繼續討論。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委員會上次到松山機場及桃園機場考察，在場的委員在看到園區認養的招募廣告後，心中有一個共同的觀點，銀行等這些企業所認養的機場區塊，都做得非常漂亮及美觀，可是都沒有幫他自己的廣告進行宣傳，只有花旗銀行這樣做。其實還沒有去考察之前，本席就曾在本委員會質詢過，為何松山機場會變成花旗銀行的分行？大家去看了的結果，事實確實是如此，這是很多委員內心所感，請問這個現象已經改善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不過，我要強調一點，昇恒昌因為他在裡面就有展場，所以他不需要在他所認養的範圍之內加掛招牌，至於花旗銀行，因為他在裡面沒有他自己的櫃臺，所以他在認養之後，他會在……

羅委員淑蕾：問題是你們當初認養的目的就是要讓他們廣告嗎？這跟你們當初……

毛部長治國：可以有廣告露出……

羅委員淑蕾：人家只要露一塊就夠了，你們……

毛部長治國：有一個百分比的關係。

羅委員淑蕾：那是怎麼算的？假如一道牆這麼大，他寫個「花旗銀行」，那你就算這 4 個字嗎？

毛部長治國：這由民航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提醒之後，我們已經請台北站與花旗銀行進行過協調，原本柱子上有他們的……

羅委員淑蕾：所以每個柱子都有。

尹局長承蓬：已經拿下來了。

羅委員淑蕾：已經拿下來了？

尹局長承蓬：是，那天召委去有看到。

羅委員淑蕾：部長，目前桃機第一航廈的管制區裡，免稅商店的 ROT 案有昇恆昌及臺灣菸酒公司，第二航廈的 ROT 案有昇恆昌及采盟公司，曾經有一家 DFS 集團及多禮公司在 88 年參加桃園機場的第二航站甲區及乙區免稅商店投標時未得標，多捷公司就是多禮集團的關係企業，他們在 89 年 3 月，有標到桃園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的提貨區，可是因為當時兩岸直航沒有很通暢，導致生意不好，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所以他們就提早要求民航局跟他們解約，98 年的時候，多禮公司有參加第一航廈免稅區 ROT 案的招商說明會，可是他沒有參加投標。如今他看到兩岸直航的生意很好，他又開始來關說，當我們的機場營運不好，本國廠商苦撐的時候，他跑掉了；現在他看到兩岸商機來了，就又回來了。我們的大律師也在 99 年 5 月 3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6 日三次寫信給你，希望從機場免稅商店業者未取得獨家經營權、濫用行政裁量權、適用公平交易法等 3 個觀點要求只要是市區的免稅商店，就可以在機場設置提貨區，有沒有這個事情呢？甚至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中心意圖翻案，有沒有這回事呢？這 3 封信算不算遊說？這 3 封信有沒有登記？交通部是如何回覆的？外商 DFS 這樣的訴求合法嗎？要設置免稅店是要經過招標程序的，而且要支付較高的權利金給機場，則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嗎？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由機場公司在處理，所以請林總經理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際機場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在處理類似這些新的廠商對現有營運場地有期待等問題，我們機場公司都會依約來處理，目前現有的是 ROT 合約，這是讓業者兼具有公益……

羅委員淑蕾：有沒有這 3 封信？

林總經理鵬良：機場公司沒有收到這 3 封信。

羅委員淑蕾：部長有沒有收到這 3 封信？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我沒有轉給他們。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都是依據合約來處理，因為現有的廠商並不單純只是空間的租賃，而新的業者期待有一個小小的區域來當做提貨區，這與現有的合約是不符合的，現有的合約是跟采盟及昇恆昌簽的……

羅委員淑蕾：我不管是那家公司，而是這樣的集團，之前因為兩岸尚未直航、業績不好所以就提早解約，現在看到生意大好所以又想要回來了，然後透過這股強大的力量在施壓、關說，你擋得住嗎？

林總經理鵬良：無論如何，他們現在的期待都不符合現有合約的精神，基本上，現有的合約有其公益性及目的性，而且我們都依現有合約處理，若他們有任何的期待，則可以透過兩種途徑來處理，第一就是等現有 ROT 合約期滿，我們會基於公平原則來進行招商……

羅委員淑蕾：若合約期滿就會依法公開招標，誰得標誰就可以去經營，遊戲規則就是如此。

林總經理鵬良：對。

羅委員淑蕾：所以絕對不可能再開個後門讓這樣的外商，透過強力的關說來進場。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會依現有合約來處理，至於第二個途徑就是將來要繼續招商時，當然就有機會了，所以現有的合約是無法符合他們的期待。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選區中的台中航空站目前並不是國際機場，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國際機場，因為國際包機是可以進出的。

江委員啟臣：就機場等級來看，我們有分什麼丙種、乙種的等級嗎？

毛部長治國：民航局有分等級。

江委員啟臣：台中機場是屬於丙種？

毛部長治國：是的。

江委員啟臣：可否儘快升為乙種？

毛部長治國：這跟量有關。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的量很大。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有一個機制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可否請交通部加快時程？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請民航局注意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擴建工程是明年完成嗎？

毛部長治國：明年初。

江委員啟臣：希望能夠如期完成。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問題跟交通部有關，也跟法務部有關，上個星期台中市胡市長寫了一封信給法務部長，表示酒駕要連坐處罰，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相關的部會要共同研究一下，基本上，連坐責任算是一個滿大的責任，在法理及執行可行性上是要好好去檢討才是。

江委員啟臣：法務部幾乎是已經回絕了胡市長的主張，可是本席認為胡市長的用意是要提醒政府單位注意，酒駕事件並沒有減少，而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長也有提到，酒駕事件並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的，而且前幾天，也就是 4 月 25 日有發生一個案子，這可說是一個悲劇，所以酒駕就好像是殺人魔，而且是沒有特定對象，現場所有的人都有可能遇到酒駕，而且也有可能被謀殺，所以針對這樣情況，雖然我們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可是這樣的規範及罰責，部長覺得足夠嗎？

毛部長治國：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而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嚴肅的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同意的話，則交通部要不要會同法務部、內政部……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做一個廣泛的討論，包括如果要付諸實施，則其做法應該是什麼等。

江委員啟臣：這比蓄意謀殺還更可怕，因為沒有特定對象，像警察也被酒駕撞過、議員也被酒駕撞過，這些都發生在我們平常的生活當中，而且不曉得幾點會發生，有人說台灣是酒駕的天堂，不曉得部長是否同意？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這個議題是可以拿出來嚴肅的做公開討論。

江委員啟臣：修法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本席也願意一起來努力，其實其他國家的一些做法，實值我們做為借鏡，像加州有一種做法，就是將一種裝置是裝在駕駛座上面，駕駛在開車之前，必須要對那個裝置吹氣，如果通過了檢測，引擎才會發動，除此之外，他們在罰責上給予非常高的標準，還有初次被發現酒駕，除了吊銷駕照 4 個月之外，還要花 300 元美金在車內安裝一個對菸酒味異常敏感的電子裝置，開車之前，必須要吹那個裝置，如果通過了檢測，引擎才會發動。

基本上，這些都是屬於預防性的裝置。而加拿大也有類似的做法，就是酒測值超過 0.08，立即吊銷駕照 90 天，而且禁止駕駛期滿之後，民眾要自費在自己車上加裝車測點火連鎖裝置，換句話說，酒測沒有過，這個點火裝置就是鎖死的，任何人都不得開這台車，甚至還有一些更嚴厲的規定，就是課以二級謀殺罪，即便酒駕沒有肇事、撞死人或撞傷人，可是連續 3 次以後，就等同於二級謀殺罪，對此，不知部長的看法為何？其實這些預防性措施就是希望不要再看到這些不定時炸彈在路上跑來跑去。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承諾委員的是，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去找相關部會來做公開的政策討論。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這方面是有很多先進的裝置，所以請政府能夠去思考一下，比方說某一個歐洲車廠有開發出來一種酒精鑰匙，如果酒測沒有過，就沒有辦法開車。另外還有一個裝在車上的酒測器，如果酒測值沒有過，就沒有辦法發動引擎，這些都是預防性的措施，我們希望防範於未然，不要等到悲劇發生。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請委員提供這些資料當成線索。

江委員啟臣：請交通部儘速與法務部、內政部等等相關單位討論如何改善酒駕的現況，不要讓外國人把台灣看成是酒駕的天堂。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做公開的政策討論。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正草案的要旨就是修訂法定盈餘公積的問題，請問部長要給我們什麼樣的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處理原則是要兼顧平衡性，一方面……

楊委員麗環：要怎麼兼顧？不能全部都被你們扣下來，剩下沒多少才給我們，我們再怎麼分，也分不到錢。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事實上我們……

楊委員麗環：市值是多少？起碼有一個規則。我們有提案，你覺得我們的提案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現在扣除所有機場的開支之後，淨盈餘的部分提公積金，這是一個層次，提公積金之後再往下提列各種的支出，包括撥給民航作業基金的部分。基本上這是一個層次上的問題，我們分成幾層。

楊委員麗環：當初航空城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用意非常好，就是希望機場有一個城市規模的發

展，但是很顯然地，大園鄉總人口大概差不多不到 7 萬人，在機場工作的人也不一定都住在機場附近，所以那裡的人很少，問題是當初在宣布這個發展的時候，當地的地皮馬上就炒得非常高，所以現在很多財團不願意去投資、進行城鄉開發，就算有，也是零零星星的。實際上，我擔心所謂的「航空城」到最後會變成「空城」，因為所有的機能都不足，本來就是……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航空城計畫還沒有正式推動，昨天我們才向法院長做報告。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今天桃園縣政府的人有列席吧？

毛部長治國：有。

楊委員麗環：要不要來說明一下你們所遇到的困境？

毛部長治國：所謂航空城的計畫，不論是蛋黃、蛋白，特別是蛋黃部分，一定是交通部推動的。也就是說，我們是一個核心，外面再加上蛋白的規畫，基本上是這樣來推動。

楊委員麗環：現在蛋黃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主體都在機場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蛋黃的部分，我們也是昨天才向法院長做正式報告，他也做出架構性的裁示，有了這個裁示以後，我們當然會與地方政府溝通。

楊委員麗環：請問部長，依照你專業的判斷，你預計整個航空城的蛋白與蛋黃要完成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有一個興辦事業計畫，在昨天口頭報告以後，就會正式提出書面報告，請行政院正式核定。核定之後，我們會在既有的機場範圍內，先把第三航廈蓋起來。

楊委員麗環：預計什麼時候第三航廈要蓋？

毛部長治國：第三航廈從規劃到將來可以啟用，大概要到 2018 年。

楊委員麗環：2018 年要啟用，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對。除此之外，在平行方面，我們還要取得新的用地作為第三跑道等等的開發，那個時間就會更久了。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第三跑道是在第三航廈之後？不會吧？兩個一定是同時進行，就是 2018 年的時候一起完成，對不對？換句話說，我們的航空城要到 2018 年以後才可以開始規劃囉？問題是現在地價已經炒作到這麼高，一般人根本沒有辦法進駐購買。

毛部長治國：在昨天向法院長口頭報告之後，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請行政院核定，核定之後則是兵分三路，中間有一條是針對既有不需要取得土地即可先建設的部分，也就是第三航廈，我們會開始推動建設；第二，屬於第三跑道需要區段徵收的部分，我們會平行來做；另外，更外圍的也有一塊……

楊委員麗環：其實現在桃園縣政府所有的努力根本就是空談一場。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桃園縣政府原來講的……

楊委員麗環：因為其他的蛋白地區是交給桃園縣政府做規劃、招商，為什麼老是招不到商？很顯然嘛……

毛部長治國：沒有，桃園縣政府原來有一個六千多公頃的願景，將來實際上要推動的時候，並不見得六千多公頃的部分都要取得土地，中間蛋白部分可能需要取得，但是更外圍的部分，有些是

農業區，就不需要去取得，只要把整個計畫納入。

楊委員麗環：單單周邊從高鐵到機場這一段的蛋黃及部分蛋白的部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根本就是空談一場。

毛部長治國：目前我們的計畫還沒有推動，你說我空談，我認了，因為我還沒有推動，計畫都還沒有正式推動，院都還沒有核定啊！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預計我們的航空城會在什麼時候有可能啟用？

毛部長治國：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不需要取得土地的第三航廈，在行政院核定之後，如果可以在今年核定的話，我們會開始推動；至於其他需要取得土地的部分，我們就要啟動區段徵收的程序。

楊委員麗環：那就是全部都要 2018 年以後才有可能，現在距離 2018 年還有 6 年的時間，所以真正的航空城要 6 年以後才有可能開始。現在桃園縣政府到處招商，其實都是空談。實際上從整個人口結構、生活機能、周邊的交通來看，我堅持綠線捷運及周邊的機場捷運一定要連結到中壢，而且希望中壢、桃園整個貫穿，要不然的話，這個航空城除了蛋黃的部分由中央政府來主導，做一些全國性、國際性的服務以外，真正帶給我們桃園縣的部分根本沒有嘛！

毛部長治國：因為整個計畫還沒有開始，還沒有啟動嘛。

楊委員麗環：其實我們所有的工作都是在配合蛋黃，所以最起碼在經費的協助方面，也應該讓桃園縣政府能夠啟動。當然，最主要的還是周邊的部分趕快進行，希望你督促，否則到了 2018 年蛋黃都完成了，我們的蛋白還沒有完成，連蛋殼都還沒看到呢。

毛部長治國：這個航空城確實是一個很大的計畫。

楊委員麗環：部長，我希望你們在做蛋黃規畫的時候，也能夠顧及周邊的部分，因為像林口等等其他的大城市，最起碼都有 20 年的準備工作，人口才可以增加到原先預計的 40% 而已。交通的連結是最重要的，如果再這樣下去，就只會做土地買賣而已，好不好？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桃園機場的第三跑道，剛才部長表示並沒有如報載有停擺的情形，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整個計畫還沒有正式啟動，可以這樣講。

劉委員權豪：如果正式啟動的話，部長有信心整個計畫……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建第三跑道，我們一定要取得土地，依現在的可行性來講，一定是以區段徵收的方式。

劉委員權豪：部長已經代表政府做政策的宣示了。再請教部長，台東航空機場全盛時期的人數與近一、二年的人數差距大概多少？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民航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台東機場最尖峰的時期應該是在 86 年的時候，然後慢慢往下降，

最近一、二年應該是持平的。

劉委員權豪：全盛時期一年出入的人數大概是 100 萬人次上下，現在差不多是 39 萬至 40 萬人次左右。

尹局長承蓬：是的。

劉委員權豪：請教部長，你認為會產生 100 萬到 40 萬這麼大差距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有一部分分散到鐵路去了。

劉委員權豪：可是這幾年的鐵路班次並沒有明顯增加，所以這樣的推論可能有點武斷。部長，歷任的政府在台東機場都做了許多投資，你應該也去過好幾次，整體而言，無論是硬體的設施或是軟體的設施都相當好，而且外在的環境也非常好，但是很諷刺的是，雖然機場越蓋越好，人數卻從 100 萬降到 40 萬，差不多只有不到 10 年的時間，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票價與班次。本席在立法院也一再強調，我們台東縣不是全國最有錢的地方，但是我們所付的卻是全國最貴的國內線票價。部長，雖然飛機不是很普及的大眾運輸系統，但是可預見的是在未來 10 年內從台東到台北最便利的方式還是要透過飛機，在目前油價一直上漲的情況下，身為公部門的代表人，對於台東到台北的航空運輸，你是否能提出什麼政府應有的具體作為？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不致於要到 10 年的時間，因為我們會盡快完成台東的鐵路電氣化，等到這部分完成以後，整個運量的狀況就會有很大的改變。以鐵路而言，應該是可以做到三個半小時抵達，因此我認為還是應該以鐵路為主幹，航空只能當作是輔助。

劉委員權豪：部長，如果明年年底從台東到台北只要三個半小時，我們當然也是樂觀其成，但是本席認為它並沒有辦法每個班次都只要三個半小時就能抵達，就像現在台鐵從台東到台北最快只要 4 小時 30 分左右，問題是一天也只會有一班。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將來會增加，事實上，這種火車一班就相當於 10 個班次的量。

劉委員權豪：本席贊成。

毛部長治國：我們真的會增加班次。

劉委員權豪：如果只要三個半小時就能從台東到台北，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鐵路越蓋越好，沿途停靠的站也會越來越多，即便是目前鐵路局表示只要四個半小時就能抵達，可是一天也只會有一班而已，更何況若要達到三個半小時的目標，還需要搭配全線的雙軌化，才有辦法可以得到。

毛部長治國：如果瓶頸路段雙軌化能做到的話，基本上這是可行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鐵路的部分再另外找個時間與部長討論。至於航空的部分，一個簡單的原理，就是不能放任市場機制去做，政府一定要介入，不然航空公司賠錢的話，它一定不願意繼續做，更何況是目前油價一直上漲的情況。

毛部長治國：我們正在研議這些方案，看看下半年有什麼措施可以推出來。

劉委員權豪：透過政府的補貼，才有辦法做這些事情。

毛部長治國：我們研議看看下半年有什麼措施可以實施。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為什麼我們要提出修法？民國 99 年時分配的是五千多萬，民國 100 年特別公積提撥 25% 是 1 億 7,000 萬，民國 101 年你提撥 70% 做為特別公積以後，現在我們的分配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會計長來做說明？

廖委員正井：5,900 萬。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會計長說明。

洪會計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預算數。

廖委員正井：沒關係，本席不會為難你，不要這麼緊張。

部長，財劃法修改的時候，財政部長與行政院一再表示，對各地方政府絕對是只增不減，現在呢？以提案的設計來算，法定公積按照公司法提撥 10%，再將 18% 回饋給地方政府，可以分配二億九千多萬，結果在你提撥之後，才給我們五千九百多萬，相差了二億四千多萬。部長，你也太狠了吧！

本席上次曾經提出過質詢，既然公路警察是由內政部出錢、鐵路警察是由內政部出錢、高鐵的警察也是由內政部出錢，為什麼航空警察卻是由民航作業基金出錢？本席曾經問過你，既然公路警察、鐵路警察及高鐵警察都是由內政部出錢，為何只有航空警察是由民航作業基金出錢，這樣實在是沒有道理！另外，關於外島移轉性票價補貼的部分，本席不反對你們補貼外島的移轉性支出，但是移轉性支出是屬於社會福利，理應由內政部負責，不該由民航作業基金支出，這也是不合理之處！第三點，因為高鐵的通車，目前屏東機場已經關閉，其實國內有許多使用率偏低的機場都可以做此考量，對於偏遠地區或是離島地區，譬如馬祖，我們當然不會反對設立機場，但是一些已有高鐵可以到達的地方，像是嘉義、台南，那些地方的機場可以考慮關掉，如此一來，我們的盈餘就會增加了。除了剛才提到的航空警察、外島票價補貼以及可以考慮關閉的機場之外，第四點就是租金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們的研究，租金的部分並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很厲害，把我們所有立法委員都騙得團團轉！本席上次已經講過了，你就從條例的規定中將它排除於財產管理法之外。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根據我們後來的調查，跑道是一個生財工具，因為飛機必須靠跑道起降，它與其他那些公共使用的設施不太一樣。

廖委員正井：部長，財產有公用與非公用之分，非公用的部分可以收租金，而公用的部分，原則上……

毛部長治國：公用的部分要視其用途而定。

廖委員正井：按照你這樣的說法，本席可以要求桃園縣稅捐處，立刻將你們的跑道改為按照建築物標準徵收地價稅，按照你們現在有的收入課徵地價稅，部長，你說話要慎重喔！本席曾經在台北市擔任過財政局長以及秘書長，就像上次曾和你辯論，捷運公司為什麼沒有交租金？

毛部長治國：後來有交租金了。

廖委員正井：從 85 年到 90 年開創期並沒有收，同樣的，如今機場公司也是處於開創期，請問會計長，現在機場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212 億元。

廖委員正井：政府真正拿來投資的現金是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5 億元。

廖委員正井：剩下的部分呢？

洪會計長玉芬：資產作價。

廖委員正井：部長，一間資本額 212 億元的公司，現金流只有 5 億元，其他部分是作價，用那些設備作價，你也很狠心！請問，目前現金流量是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目前手上大概有二十幾億元。

廖委員正井：剛才部長提到，馬上要推動第三航廈或是第三跑道，這些錢要從哪裡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必須要去融資。

廖委員正井：現金流量就四十幾億元，你要融資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我們融資的基礎不是以現金來融資，事實上，將來的運量會有一定的增加，這方面我們也有很細膩的財務規劃，會後我們也可以向委員提出相關的請教。

廖委員正井：本席擔任過台北銀行董事長，銀行要看的是你的營收、你的現金流量，不是只有看你的資本額。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那些屬於不動產的設備一直在折舊，將來是沒有價值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是以那些作為抵押。

廖委員正井：本席現在是在替你講話，所以你不要再強辯了。部長，包括剛才提到的航空警察、移轉性支出、高鐵警察及租金等等，如果將這些全部剔除掉之後，就可以計算盈餘回饋給地方政府，關於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重新思考。

毛部長治國：對於委員的某些見解，我們都很認同，但是這是一個現況，我們必須基於現況的基礎來討論問題，如果不顧現況，就將那些扣掉來計算的話，民航作業基金將會貼錢貼得更厲害，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委員支持。我們會長期努力將有些應該歸到其他財源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剛才講的那些話。

毛部長治國：現在這些經費不是我要編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當地居民每天忍受飛機從頭上飛過的噪音，如果你們要將盈餘拿去其他地方使用，當地居民當然是會反彈。以桃園機場的收入而言，當然是足夠回饋給我們，問題就是你們將錢用到別的地方了。

最後本席要向部長提出嚴重的抗議，我們桃園縣沒有能力去規劃蛋白的部分，所以本席希望中央不要在蛋白的部分推卸責任，這個案子唯有透過中央經建會跨部會來做才有辦法推動，否則最後它就只是空談。

毛部長治國：主從關係，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廖委員正井：這個星期天本席參加桃園縣議長召開的會議，他表示在議會招架不住議員們的意見，本席則是告訴他，如果有需要的話，廖正井也可以到議會去進行專案報告。部長，對於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反映出來的民意，希望你能夠聽得進去。

毛部長治國：主從關係，我們大家再來討論。

廖委員正井：總之，我們還有 4 年的時間要相處，謝謝。

毛部長治國：了解。

廖委員正井：主席，上次本席與陳根德委員提出的提案，本席應該是提案人，卻被改為連署人，希望你們回去查閱之後，並請議事處幫忙更改。

主席（李委員鴻鈞）：這個問題與主席無關，也與委員會無關，因為它是院會交下來的，所以廖委員你應該向立法院議事處再次確認。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桃園航空城是馬總統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而且在機場建設條例通過之後，對將來的規劃以及未來的發展都有更長遠的影響，但是最近從媒體上看到桃園縣政府對於增建第三跑道似乎有些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現在已經沒有意見，而且全力支持中央的計畫了。

王委員進士：全力支持？

毛部長治國：對。

王委員進士：為什麼剛才聽到幾位桃園的委員都很有意見？

毛部長治國：剛才桃園縣政府的代表已經說明這一點了。

王委員進士：像海軍的基地，你說這個還要大家溝通，沒有錯，但是當初媒體報導，這個農地有四千七百多戶徵收，還有區段徵收的問題，財源負擔太重了，他們沒辦法。像以前那個海軍基地，現在不是遷到屏東航空站去了嗎，這個地方他們也認為說這個地點要開發新市鎮不適當，這樣以前怎麼會就這樣草率的遷到屏東去呢？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桃園縣政府最近已經開過會了，對中央的計畫也表示全力支持。

王委員進士：可能有一些開發是桃園縣政府財力無法負擔的，因此需要中央的協調與協助。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中央認為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的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非常重要。

毛部長治國：那部分民航局會用民航作業基金全力發展。

王委員進士：不是只有機場公司負擔？

毛部長治國：機場公司與民航作業基金會共同支撐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的經費需求。

王委員進士：工程經費應該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外圍則是由跨部會來協助。

王委員進士：當初通過這項條例時，我們都有參與，希望你們支持地方政府……

毛部長治國：其實航空城計畫已經提出很久，但是因為選舉等等的因素而在時程上有所耽誤，如今我們已經將整個具體計畫釐清，並重新向院長提出報告，而院裡也已經有了口頭的裁示，接著我們會儘快完成行政的程序，這樣就有條件、有基礎與地方進行溝通。

王委員進士：本席認為如果這樣吵吵鬧鬧的話，好像當初通過這個條例是對桃園機場情有獨鍾，事實上，以國家整體的發展而言，我們還有其他許多的機場，像是高雄的小港機場或其他離島的機場，大家也都希望能平衡兼顧，你們不能只注重這邊，萬一地方政府又無法配合，最後就會搞得烏煙瘴氣。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會平衡兼顧。

王委員進士：本席希望交通部務必要與桃園縣政府緊密的合作，讓未來第三航廈的開發工程能夠順利進行。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前幾天的大雨造成桃園國道進入機場二期航廈附近的地下道嚴重積水，請問連絡道路是屬於機場的建設嗎？

毛部長治國：那是排水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

王委員進士：解決了嗎？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那是國家的門面，尤其是現在正值雨季，你們一定要多多注意。

毛部長治國：那是水路的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們也能注意整個環境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縣航空城計畫在 2008 年提出，部長剛才說是因為選舉的因素，才會在時程上延宕至今。現在本席要請教的是航空城的概念，到底它是因為現在的機場功能與過去單純的航運功能相較之下更為多元，所以才會慢慢形成機場城市的概念，甚至附加了包括商務、旅館及貿易等等的功能，或者就只是為了土地開發，才為它加上一個航空城的名字，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當初原始的計畫到底是哪一個概念？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可以把同仁的比喻用來說明這個概念，所謂的「航空城」這 3 個字，「航」是核心，沒有航運就是空城，如果不是透過航運把整個航空城帶起來，把航運拿掉之後，只是想要開發炒地皮的話，整個就是一個空城，所以一定是「航」走在前面帶動後面的商機。

段委員宜康：但是目前的現狀似乎是「航」沒有發展起來？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提出蛋黃蛋白的概念，一定要把蛋黃弄得比現在更有開發的潛力，讓航空業的發展可以比現在更興旺，後面的蛋白再整個跟上，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兩者的因果關係就是如此。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蛋黃看起來不是煎焦了，就是發育不良，再不然就是臭掉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蛋黃都還沒有下鍋，我們整個計劃都還沒開始推動。

段委員宜康：還沒下鍋都已經臭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們常常從新聞中得知，桃園機場要不就是漏水，再不然就是這個出問題、那個出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是因為過去長期沒有投資、沒有改善，因此在我們上任後才會儘快補做，在今年中旬 6 月 30 日之後，事實上，應該是 520 之後就會陸陸續續有許多建設完工，完工之後大家會感覺到第一航廈的不一樣，我們也會趁著這個氣勢繼續推動。

段委員宜康：部長，本席相信你一定也不願意看到桃園機場一直出包，本席相信你私底下一定也是大發脾氣，一定很不高興，不過這不光是硬體的問題而已。事實上，機場航空城應該是慢慢自然形成，因為它有客源、有客量，所以附加的功能就會慢慢出現，像機場旅館可能一間不夠要兩間，兩間不夠要三間，除了商務中心之外，也包括旅客在候機時的各種需求，譬如購物需求。等到這些都慢慢發展起來的時候，大家感受到龐大旅客所帶來的商機，進而主動進行規劃，以機場做為中心，逐漸變成一個機場城市，這才是航空城的想法，對嗎？

毛部長治國：完全是這個理念。

段委員宜康：蛋黃是這個航空城的核心，但是它所代表的是旅客，而不是機場，必須要有足夠的客量、足夠的商業活動、以及旅客停留在此地的一切需求。

毛部長治國：這兩年的客貨量都在成長，機場的整體營收都在成長，而且都有兩位數字以上的成長，這些都是我們的基礎。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購物，其實最近在國際間的評比結果，我國甚至比香港更吸引人家來購買免稅品，這些地方也都是我們的基礎。

段委員宜康：部長，航空城規劃多大的範圍？

毛部長治國：目前機場直接的面積是 1,200 公頃，將來增加七百多公頃之後，就會變成一千九百多公頃。

段委員宜康：航空城呢？

毛部長治國：航空城外圍屬於蛋黃的部分之外，蛋白的部分大概也有一千多公頃。

段委員宜康：我們當然希望機場能夠有多元化的功能，甚至在沒有那個需求之前，本席也不反對你們預做規劃，但是現在的狀況是蛋黃尚未做好，蛋白卻已經炒到焦掉了！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

段委員宜康：最近桃園縣議會表示希望航空城儘快推動，但是連蛋黃都沒有，又如何得知未來的蛋白需要多大！其實，蛋黃才是必須儘快推動的重點，但是大家卻把焦點放在蛋白上面，所以現在附近的土地價格已經被炒得相當高，而航空城到今天為止只有一個作用，那就是作為炒地皮的帽子。

毛部長治國：任何重大政策推動之前，難免會有這種現象。

段委員宜康：但是這項重大建設並沒有核心。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才要正式推動。

段委員宜康：從 2008 年提出航空城計畫之後，那裡的地皮已經被炒得相當高了。

毛部長治國：就像高鐵從一開始談，沿線土地也就在增值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交通部必須要對外講清楚，在航運沒有上軌道，沒有達到我們期待的標準之前，這個航空城只是空的，請大家不要抱太高的期待。其實我們應該要先把蛋黃做好，問題是這個蛋黃不但做不好，反而還讓大家每天看到它不斷的在出包！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下半年工程建設陸續完成之後，需要大家長期包容的部分可以過去，然後進入正常化狀態。

段委員宜康：如果工程建設沒有做好，再發生問題的話，要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在年中時能夠完成。

段委員宜康：是否要有人負責？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年中能夠完成。

段委員宜康：年中完成的話，今年就要驗收了，屆時如果再出問題的話，是否要有人負責？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將來機場的管理能夠正常化，而這些工程的干擾因素就可以惕除了。

段委員宜康：部長，如果再出問題的話，你能否負起責任？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努力。

段委員宜康：是否要負責？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努力。

主席：如果沒注意聽的話，還以為你們是在講雞蛋的蛋黃與蛋白呢！不過，坦白講，這也不光是交通部與地方政府的問題，它還牽扯到國家政策與產業政策，可以說是全面性的問題。

接下來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目前民航作業基金有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民航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民航作業基金的現金是 260 億元。

蔡委員其昌：其他資產呢？

尹局長承蓬：資產是一千二百多億元。

蔡委員其昌：總共加起來是一千二百多億元？

尹局長承蓬：對。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扣掉現金之後的資產大概是一千億元左右？

尹局長承蓬：對。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可以理解陳根德委員站在桃園的立場所做的提案，但是這個案子一旦通過之後，民航作業基金使用在台灣其他機場的部分是否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毛部長治國：過去在桃園機場尚未公司化之前並沒有這些問題，然而在桃園機場公司化之後，我們

整個收入會切成好幾塊。基本上，我們希望最後切出來給其他機場的這一塊收入不能比以前少，這是我們處理這件事的基本原則。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這樣對其他機場是否不公平？是否會因此而影響到其他機場本來的經費？

毛部長治國：某種比例關係不能減少，這樣對其他機場就可以說是儘量沒有影響。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現在這個提案會產生影響？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必須細分幾個層次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當本席問到是否會產生影響時，民航局長已經在你後面點頭了，你認為是否會有影響？

毛部長治國：就看我們把它放在哪個層次來算，如果是放在第二層來算，就是先扣掉特別公積後再提撥，或者是把它放在第三層，這是兩者之間的差別。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們要規劃桃園航空城，本席沒有反對的理由，只是本席認為像台中也有清泉崗機場、高雄也有小港機場、甚至澎湖那些離島也都有機場，如果今天法令的制定會影響到其他機場的權益，這樣一個法令的修訂就不符合公平原則，所以交通部應該再做考量。本席對於你們規劃要開發桃園航空城並沒有意見，甚至你們用其他管道或其他方式給予協助，我們也都樂觀其成，畢竟擁有一座發展良好的航空城，對台灣整體的發展是有利的。但是你們也必須照顧到其他機場，譬如我們台中機場的問題也很多，也一直等著能否有更多的民航作業基金給予協助，前幾天的報紙提到清泉崗國際機場旁邊的門又淹水了，民航局說是市政府的事，而市政府又說是民航局的事，到底這是誰的事？

尹局長承蓬：此事一方面是道路排水的問題，因為涉及水溝的清理，所以是市政府的事，另一方面是因為正在興建新航廈，地方反映它的排水水路要修改，這一點我們也接受，所以我們目前正在處理。

蔡委員其昌：局長，這件事不應推給建設局或航空站，因為它是所有政府共同的事情。

尹局長承蓬：是。

蔡委員其昌：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的大門口竟然淹水，對於台灣整體的環境而言，實在是相當的荒謬！或許過去沒有這座機場或是尚未興建新航廈之前並沒有這些問題，但是無論是因為水量與水溝的比例不符而造成的排水問題，或者是有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問題，因為這件事就發生在機場的大門口，所以你們是否應該盡快協調辦理？

尹局長承蓬：我們正在處理當中。

蔡委員其昌：部長，以後一定還有許多這類的問題需要解決，如果民航作業基金因為某一個特定的要求、特殊的案例，而產生對其他機場的排擠，本席認為這樣就不妥了！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要畫出一條線，並守住那條線，而我們的基本處理原則就是不能影響其他機場的資金需求。

蔡委員其昌：台中清泉崗機場的新航廈何時完成？

毛部長治國：我們預計是明年初。

蔡委員其昌：是否會再跳票？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不致於，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希望在春節前後完成。

蔡委員其昌：春節前後？最好是在春節前完成。

毛部長治國：我們盡量努力。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用修法解決，陳根德委員提案優先分配 18% 的盈餘給桃園縣政府，剩下的部分才提撥法定公積。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原本是先提撥法定公積。

葉委員宜津：問題就在法定公積與特別公積。事實上，一般的公司法還是應該要先提撥公積才分配盈餘，並沒有先分配盈餘再提撥公積，奇怪的是在它提撥公積之後，不只是桃園縣政府的收入減少，連民航作業基金的收入也減少了，究竟錢跑到哪裡去了？答案很簡單，那些錢都跑到桃園機場公司的特別公積去了。

陳委員，現在是你在發言，還是本席在發言？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你講錯了，本席才幫你更正。

葉委員宜津：本席沒有說錯。整個問題就是桃園機場公司提撥的特別公積太高了，導致桃園縣政府的收入大幅減少，民航作業基金的收入也大幅減少，只有肥了桃園機場公司。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適當的做法，這樣的做法只有肥了桃園機場公司，然而機場公司根本就不應該慷人民之慨！

當初我們要讓機場公司成立的時候，它告訴我們的理由都是它可以賺錢、它可以如何如何、它可以多好多好，本席還記得那時有一位離島委員堅決反對，因為他非常擔憂民航作業基金會大幅縮水，導致其他機場受到影響，特別是離島的機場建設，大家都還很清楚，心裡也都有數，今天果然就發生了這樣的現象，難怪陳根德委員會如此著急，本席可以理解他的想法。但是哪有所有的機場都減少受害，地方縣市政府也減少收入，只有獨厚一家機場公司，這樣是不妥當的做法，所以我們應該是在桃園機場提撥特別公積的不適當做法上提出檢討，而不是修法特別只有保障桃園縣政府。如果這個問題沒有根本的解決，到時候還是會有其他的問題產生。局長，你是否同意本席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交通部的立場來看，無論錢是在機場公司或是民航作業基金，並不是那麼重要。

葉委員宜津：本席原來是想讓你表現一下，而你卻只會嗯嗯，所以還是換部長來說明好了。

部長，既然局長不太敢說，那就換你來說，請問你是否贊成本席的說法？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特別公積在 101 年要提為 70%，當時應該是董事會考量到將來要做 T3。

葉委員宜津：董事會不能只考量到自己！

毛部長治國：他們當時就是做了這樣一個執行面的處理，但是以整個客觀的情勢而言，將來大概也不太可能維持在 70% 這樣的比例。

葉委員宜津：所以現在我們該怎麼辦？對於陳根德委員的問題，我們該怎麼解決？

毛部長治國：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任何定見嗎？你們要靠交通委員會幫忙想辦法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當然有我們的看法。

葉委員宜津：請說出你們的看法。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認為陳委員目前的提案在某種角度來看，當可分配盈餘計算出來之後，可以分兩層或是三層來處理這個問題。所謂兩層的說法，就是在盈餘計算出來之後，第一層就先扣 18%，第二層是中間扣掉特別公積或是其他項目之後，再來給 18%，那就是第三層了，所以在文字上有如何將它講得更清楚的考量。然而葉委員所提的就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兩個方案中的另外一個方案，將現行提撥的部分放在第三層，但是我們對於特別公積所提的比例，給予一個限制或是一個規範。總之，大家可以針對這兩個不同方案進行討論與比較。

葉委員宜津：部長，原來不是只有局長結巴，連你都結巴了！

毛部長治國：現在就是兩個方案，一個就是用兩層來做，另一個就是用三層來做。

葉委員宜津：簡而言之，我們堅決反對只有獨厚桃園機場公司。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最後的結果一定要注意到平衡性，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議題很容易會變成縣市大戰，像高雄的小港機場也是國際機場，但是它長期以來都讓我們感覺像是小三或小二，當開放陸客來台，分配兩岸直航班機班次時，高雄國際機場所分配到的班次，永遠無法滿足高雄發展國際觀光的需要，不是紅眼班次，就是班次很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最近一次兩岸航班提高到五百多班時，高雄的班次已經增加一倍了。

管委員碧玲：都是紅眼班次居多。當我們的班次分配是這樣的狀況時，高雄國際機場能替民航作業基金貢獻的機場盈餘自然下降。當一個國際機場被政府投注大量經費進行建設時，它又成為全國唯一首要的國際機場，中央的政策不再是去高雄擴大投資，再開闢南部的國際機場，這也是一個選擇。長期以來，高雄市希望政府的選擇是擴大投資高雄，不論是南星計畫也好，或者到彌陀、林園區找地也好，去發展南部國際機場，可是這個要求永遠得不到政府的選擇。這個情況下，所有的機場盈餘表面上看起來都是桃園國際機場賺到的，這種結構難免會造成桃園縣政府的相對剝奪感—機場蓋在桃園，錢都是桃園國際機場賺的，為什麼桃園機場賺的錢要去照顧其他 16 個機場？桃園當然會有剝奪感。但這種表面現象的背後卻是國家不願意投資南部國際機場，國家在航班分配上獨厚桃園、松山國際機場，在這種基本結構下造成桃園縣政府的剝奪感。當桃園縣政府在這樣的國家選擇下產生剝奪感時，高雄市政府的剝奪感又更深。我們想要卻

要不到，現在桃園縣政府的剝奪感會更刺激高雄市民的剝奪感。本席認為，這個國家發展的基本結構是如此，我們用這樣的修法案來啟動縣市大戰，非常不應該。長遠來說，高雄希望你們開始規劃國際航空城，大力投資、大力發展，但不可得。

毛部長治國：海空運的特性不同，海運一定是以高雄為主……

管委員碧玲：全世界的海港都是海空港合一。

毛部長治國：不見得。

管委員碧玲：都是海空港在一起，海港和空港相距不遠，其間有快速轉運的陸運，陸海空快速轉運才是全世界知名港市的基本配備。臺灣卻把海港跟空港放在這麼遙遠……

毛部長治國：台灣其實不大。

管委員碧玲：高速公路都塞車，全世界像台灣這樣的配置而又成功的案例目前是零。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臺灣的基本形勢，海運一定是以高雄為中心，若是航空中心一定是桃園。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邊提示的是，如果今天照這個修法版本通過，又去影響到高雄機場的作業經費，或是高雄機場所衍生的回饋，本席認為應該要避免。

毛部長治國：一定會避免。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結局就是縣市大戰。桃園縣政府有相對剝奪感，可是這個相對剝奪感看在其他縣市眼裡則是眼紅。因為桃園縣政府的相對剝奪感，我們本來已經很眼紅，可是你們把它當成剝奪。我們認為國家將國際機場的資源全部放在桃園，帶動工、商業發展，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工、商業都市，我們很眼紅。但桃園縣政府認為機場帶來噪音污染，害他們免地價稅、免房屋稅，害他們損失二十幾億，他們認為是被剝奪的。桃園縣的剝奪感，是我們高雄市眼紅的金雞母。現在桃園解決剝奪感的方法是創造更多的金雞母給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民當然會有更大的剝奪感。我們造成縣市大戰做什麼？國家的建設不應該單獨聚焦在經費如何分配，而是應該看整體建設能否帶動城市發展。所以本席認為本案的重點不是修法的甲案或乙案，本席認為根本不應該修法，用決議文建請提撥機場公司特別公積金時，要兼顧到不影響所在地的縣市政府，不能造成地方政府的損失。本席認為應該這樣做，今天完全不碰觸法案的修訂，而不是部長所講。部長可能扭曲了葉委員的意思，葉委員的意思是這個問題不該用修法解決，可是剛剛部長將其扭曲成修法可以弄成甲案與乙案，本席認為不對。不要修法，用決議文來建請行政機關，也要讓桃園縣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對桃園縣民有交代，對桃園縣政府有交代。大家都知道為民喉舌是他們的職責，但不能在為民喉舌時造成縣市大戰，扭曲了國家政策，部長您認為呢？

毛部長治國：這個原則我們都認同。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本案不要用修法的手段來處理，因為如果採用修法手段，底下必會造成縣市大戰。我們認為不要把這個議題掀開造成縣市大戰，高雄努力爭取南部國際機場，也努力爭取自由經濟區，或努力爭取高雄國際自由貿易港，努力爭取高雄國際航空城，我們不藉由爭取動作去打壓桃園。本席希望今天此案的處理也遵循這個原則，我們各自努力，但不要在這邊相互剝奪。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葉宜津委員的看法，基本上我是認同、接受的。另外，剛剛管碧玲委員提到，針對桃園有地方回饋金，不管是去年的 3.5 億，或是到今年變成 0.6 億，這部分我很清楚，因為機場公司提撥了 70% 的特別公積，我跟各位同仁說明一下。上禮拜審查高雄港務公司的特別公積時，葉委員主張刪除特別公積 300 億，我也主動連署贊同刪減這 300 億的預算。今天難道不是因為高雄是民進黨執政嗎？所以我也連署要把 300 億的特別公積刪除掉，我們今天主張的是社會正義，我要強調這一點。我可以接受葉宜津委員所提的建議，譬如今天不能將高雄港務公司的特別公積 300 億砍掉，必須要回饋到地方；桃園機場總共不過賺二十幾億，桃園縣政府實際上分配的，去年分配 3.5 億，今天桃園機場公司主張提撥特別公積，在現在運量增加的情況下，回饋金反而變成 0.6 億，請問社會正義在哪邊？我可以接受葉委員所提，譬如維持去年 100 年回饋金的基本數，等於為了發展航空城和離島的機場，我們在民航作業基金沒有償還之前，本席也同意用去年的 3.51 億定額的方式來回饋地方。難道你建設桃園機場，面積擴大、污染擴大，然後又把回饋金降低，你們把老百姓的權利擺在哪裡？你看這會不會造成抗爭？會不會影響未來第三跑道的修建？開什麼玩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其中有幾個名詞，一個是回饋金，這部分係按照飛機起降架次計算，只要運量成長，回饋金額度一直很穩定，所以，剛剛向您報告過……

陳委員根德：沒有，沒有，101 年……

毛部長治國：另外一個數字……

陳委員根德：我主要就是講回饋金。

毛部長治國：回饋金是按照起降架次計算，都是 2、3 億元的水準。委員講的實際上是盈餘提撥的比例。

陳委員根德：所以我再強調一點，我講求的是社會正義。民進黨在高雄執政，300 億的特別公積，我們在委員會也堅持砍掉，如果談到社會正義，這部分應該用同樣的標準比照處理。剛剛你講的是過去回饋金的機制，但因為現在機場公司特別條例……

毛部長治國：這是兩筆錢。回饋金這塊是按照起降架次來算，所以回饋金的金額是穩定的。過去兩億多，現在變三億多，這是穩定的。第二筆是盈餘提撥的數字，這和回饋金分開，是另一個算法。所以這部分有兩筆錢，回饋金部分是穩定的，按照起降架次計算；現在修正條文所關切的是盈餘提撥的問題。

陳委員根德：請問桃園縣政府的財政局長，問題是不是部長說的這樣？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問題只有一樣，就是特別公積以往都是 25%，今年要提高到 70%。

毛部長治國：這就是盈餘提撥的問題，跟回饋金無關，回饋金額度是按照起降架次計算。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回饋金各機場分別獨立，桃園機場的回饋金與高雄機場無涉。

陳委員根德：部長你搞錯了，過去回饋金是按照飛機的起降架次提撥，現在回饋金回歸到機場公司的作業模式。

毛部長治國：現在是盈餘提撥，回饋金部分並未變動。

陳委員根德：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來說清楚，盈餘提撥與回饋金是兩件事情。

主席：請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美鑾：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給我們這個機會發言，地方政府絕對配合中央政府的各項政策，但桃園縣政府感覺到提撥給地方政府的盈餘分配部分，因為特別盈餘公積的提撥比例從 25% 提高到 70%，使地方政府在這部分的獲得嚴重減少，各委員非常深入的關心。對於這部分，本府建議如果不能就法案來修正，我們認為特別公積的提撥比例一定要有相當的限制，絕對不能任由機場公司把特別盈餘的提撥部分提高。

陳委員根德：我想這個跟高雄港務公司是一樣的模式。如果今天葉委員針對回饋金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沒有針對回饋金。

陳委員根德：針對盈餘分配部分，這跟高雄港務公司的例子一樣，高雄也不能刪除 300 億，要回歸所有的社會正義。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其他都沒有動。

陳委員根德：那高雄砍了 300 億的特別公積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你們主張刪除要高雄港務公司的特別公積？

主席：因為今天聯席會議的議程只到 11 點，魏委員明谷發言完畢後聯席會就結束。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彰化比較單純，沒有空港也沒有商港。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據我所知，桃園免稅商店的權利金高達 47.5%，我們的旅客在入出境時購買所謂的免稅商品，其實並沒有免稅。因為權利金高達 47.5%，我們買到的東西其實只是減稅，並沒有免稅，因為你收的權利金太高了，我們買的免稅商品所繳的營業額成本越高，所以我們從機場買回來的東西根本不是免稅商品，而是減稅商品，權利金實在太高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我們在機場範圍之內賣的免稅品，平均來說比香港的免稅品還要便宜。所以我們桃園機場的免稅品市場，相對來說比香港的免稅商品市場經營的還要好。也有這樣的現象供委員參考。

魏委員明谷：既然是免稅，就要澈底免稅。該賺的利益要賺，但權利金太高，我們購物的價格其實跟外面比起來……

毛部長治國：我看這件事的重點是我們免稅品與其他機場免稅品相比較，價格有沒有比較高。我現在得到的訊息是不高。

魏委員明谷：那就不要說免稅，只是減稅而已。

主席：報告各位同仁，現在已超過我們議程預定的時間 11 點，我現在不能念不在場委員的名字，因為委員有其質詢權，我現在念就變成我不對，所以，我必須把這個會停下來，並且擇日再排。請各位委員諒解主席的立場，主席必須要公正，如果我現在將登記發言委員的名字念過，議

事的處理會有很大的問題。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本案另擇期進行詢答與審查。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和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 分）